

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2005年11月29日會議上所作討論
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- (1) 就條例草案附表3中經適應化修改的公約文書的適用範圍，檢討其草擬方式，以期消除任何不明確之處。
- (2) 提供文件，以實例說明條例草案與現行條例(特別是《動植物(瀕危物種保護)條例》(第187章))對“商業目的”及“非商業目的”兩詞的解釋，尤其在邊緣個案中，兩者有何差別。
- (3) 澄清在對第3條中“過境”一詞的定義作出擬議修訂時，應否參考公約的規定。
- (4) 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致辭中承諾，對於沒有所需證據而管有或控制附錄I及II物種的公約前標本的個案，當局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所有情況作出考慮。
- (5) 說明對第3條“過境”一詞的定義作出擬議修訂後，須對第22條作出的相應修訂。
- (6) 檢討發牌機制，以期維持對進口、再出口及管有或控制瀕危物種的管制，同時亦能精簡有關程序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1

2005年12月19日